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355/Add.1  
21 June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10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u>页次</u>
国际劳工组织 .....	2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	12
世界银行 .....	1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14

\* A/43/50.

各专门机构和作为联合国组成部分或与  
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答复

国际劳工组织

〔原件：英文〕

〔1988年6月3日〕

1.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活动是针对种族隔离下的南非状况和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以及南非对该领土实施种族隔离的情况。这些活动是在劳工组织的任务规定和行动能力的范围内，采取了若干不同的形式进行，包括：

- (a) 在国际一级上国际劳工大会和国际劳工局理事院所采取的行动；
- (b) 研究南非和纳米比亚与劳工事务有关的发展情况并提出报告；
- (c) 在种族隔离方面监测劳工组织的政府、雇主和劳工这三个构成部分所采取的行动；
- (d) 向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包括设法抵制种族隔离的黑人独立工会组织——和南非与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2. 不可忘记纳米比亚是劳工组织的正式成员，它能够充分参与劳工组织的工作，派出三方代表团参加所有有关的会议，包括国际劳工大会的年度会议、非洲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劳工组织非洲区域会议在内。劳工组织有关的事务部门也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积极合作，尤其是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构架内的技术援助方案方面。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劳工部也积极参与设在津巴布韦的非洲区域劳工行政中心的工作，纳米比亚是该中心的成员。

## 国际劳工大会

3. 国际劳工大会 1987 年 6 月第七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包括由大会通过其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所达成的结论。 这些结论包括要求各国政府和雇主与工人组织就种族隔离和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一套建议如下：

### (a) 通过联合国采取和政府行动：

采取措施执行联合国大会促请所有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别人士注意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sup>1</sup>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关其后通过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采行全面强制制裁。

(二) 与国际海事组织、劳埃德船级社、船运研究局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建立一个特别监测单位，确保制裁行动得到严格执行并揭露不遵守制裁的人；

(三) 以一切可能的手段合作执行争取纳米比亚独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1978)号决议；

### (b) 政府行动：

(一) 断绝尚与南非维持的政治、军事、文化、体育和外交关系；

(二) 停止与南非的贸易和商业关系，和禁止在南非进行新的公、私投资，并禁止向南非政府出口核技术和其他技术，禁止在南非设立准国营公司和私人企业。此外，还禁止各银行向南非提供贷款、贸易信贷和同南非进行黄金买卖。 另外还禁止同南非在国际黄金市场上进行合作，尤其是禁止南非的销售公司——国际黄金公司营业；

(三) 通过合适的政府当局，包括区域和地方当局采行严格的撤出投资/不投资措施，防止任何新的投资，并从与南非保持商业关系的银行撤出所有公共资金，以及不承认向同南非保持商业关系的所有公司和企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各种合同；

- 四 不准使用各种设施以免规避对南非的制裁；
  - 五 不鼓励其国民向外移民和推销前往南非的旅游，做法是禁止刊登广告和切断同南非的海空联系；
  - 六 不承认班图斯坦、不准建立代表办事处和拒绝班图斯坦代表进入其领土，禁止对这些地区进行新的投资和要求从这些地区撤出现有投资；
  - 七 向因为其地理和经济状况而与南非保持联系的非洲国家增加经济支助，包括提供发展援助和发展另外的贸易型态，重点特别放在为南非所包围的独立非洲国家和与南非紧邻的那些国家；
  - 八 向各解放运动、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和为在南非与纳米比亚建立人权而斗争的群众运动提供物质和精神支助；
  - 九 撤除防止各工会声援从事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工人的一切障碍；
- (c) 雇主组织的行动：
- 一 确保其成员不与南非保持贸易、商业或财政关系，并确保各经济和金融机构不向南非提供贷款或以任何方式同种族隔离政权合作；
  - 二 从南非撤出投资和将这些投资转到其他非洲国家，尤其是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为此，雇主们应确保同代表企业中黑人工人的合适工会早日协商撤出投资的条件。这种行动不应通过将其公司的业务转移给南非当地的管理人员而同时却仍保持同样的商业联系的手段，规避撤出投资的要求；
  - 三 从所谓的班图斯坦撤出投资，并停止与其一切合作；
  - 四 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立法方面与南非合作，并对废除种族隔离作出坚决的承诺；
  - 五 敦促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要提供贷款，或就与南非的贸易提供信贷，并敦促各国政府禁止国际黄金公司在其国内的活动；

(六) 为帮助流亡在前线国家和各邻国的受害者的小企业发展和训练方案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d) 世界各地的工会行动：

(一) 对本国政府施加最大压力，要求其按照《宪章》第七章采行和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的全面强制制裁；

(二) 对不承认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并违反国际公认的劳工准则的公司施加最大压力，包括采取工业行动；

(三) 通过宣传运动加强动员工人和大众，以便对其本国政府和在南非有利益的公司施加最大的可能的压力，要求这些政府对南非全面制裁和切断与南非的联系，以及迫使这些公司撤出南非；

(四) 进行广泛的教育活动，确保工人们了解他们本国的制裁措施，以便能在所有各级监测这类行动，并在制裁失败后，预备采取工业行动；

(五) 组织消费者抵制运动，以便推动对南非的制裁；

(六) 对南非境内的黑人独立工会运动提供财政和道义支助，包括协助组织运动和制订教育方案及对被关和被限制行动的工会人士及其家属提供法律和救济援助，以及组织声援行动支持黑人工人及其工会；

(七) 组织各种运动，以确保工会成员不移居到南非，并撤销工会会籍卡，以作为对这类移民的制裁；禁止刊登南非就业机会的广告，和施加压力，以关闭南非在海外的招工办事处；

(八) 从在南非有利益的任何公司或投资计划撤出一切工会资金，并确保没有将养恤基金投资于这类公司、银行或投资计划；

(九) 对各银行和金融机构施加最大可能的压力，阻止其提供贷款和贸易信贷以

及对南非进行黄金交易。此外，各工会应组织各种运动，呼吁其成员撤销在这些银行的帐户；

(十) 采取一切措施进一步孤立南非政权，并支持全面的反对种族隔离活动；

(十一) 确保参加驻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代表团的工会代表要求这些机构充分执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方案》；

(十二) 按照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工会制裁种族隔离政权和其他行动会议通过的宣言协调工会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

(e) 劳工组织的行动：

(一) 进一步推动执行劳工组织关于种族隔离政策的《宣言》<sup>3</sup>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宣言》执行部分第6段和附录中关于劳工组织的行动一节中的第1至8段。

(二) 加强企业和管理训练，并鼓励小企业发展有利于流亡在各邻国的种族隔离受害者的方案，以作为为这些流离失所者创造自我就业机会和训练他们在没有种族差别的民主南非和在独立的民主纳米比亚承担商业管理责任的一种手段；

(三) 加强职业训练、对移民工人的援助、改进基础设施等领域和造福南部非洲工人等其他领域的活动；

(四) 确保以一切可能的手段在所有成员国更广泛地传布关于种族隔离南非政权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及各前线国家和邻国所犯罪行的新闻，以反击南非政府在压迫性的紧急措施下所实施的新闻封锁和克服大众传布界的沉默不言；

(五) 重新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和所有多边及双边援助者为上述活动提供更多的资源；

(六) 请劳工组织的组成成员就《宣言》、《宣言》所附《行动纲领》的每一段落和劳工组织大会每一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提出确切的分项报告；

(f) 其他行动：

(一) 劳工组织大会要求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及劳工组织继续进行和加强要求释放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所有工会人士和政治犯的运动。在这方面，劳工组织大会惋惜和谴责否定和违反了南非的民权和工会权利的一切措施；

(二) 劳工组织大会要求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非政府机构和个人为反侵略、反殖民主义及反种族隔离行动基金作一切可能的贡献，并捐助款项，以早日实现南部非洲团结基金的各项目标。

4. 劳工组织大会还建议劳工组织理事院在前线国家召开反对种族隔离三方行动会议。因此，理事院1987年11月第二三八届会议决定于1988年5月3日至6日在哈拉里召开会议，以便：

(a) 审查为反对种族隔离和对纳米比亚的继续非法占领而采取的行动的所有方面，包括制裁和向各前线国家与各邻国提供援助；

(b) 修订补充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宣言》。

5. 在这方面，国际劳工局除其他外，根据1987年国际劳工大会和上述会议通过的结论就修订补充《宣言》起草了一份草稿，以供审议。反对种族隔离三方行动会议的报告将于1988年6月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届会议议程上有一个项目是关于修订补充劳工组织《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宣言》的。

监测关于劳工的事件和活动

6. 劳工组织总干事就《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宣言》的适用情况提出的年度特别报告将载有与劳工事务方面的种族隔离情况有关的详细资料。它将特别讨论到这些事务的以下方面：

— 劳工关系领域的发展情况，包括工会、工业纠纷和罢工、对工会的镇压、工会和社区行动、雇主、劳工立法、行为守则、对南非的制裁和从南非撤出投资的行动；

— 允许就业和提供训练机会，即人力训练（包括黑人的就业与训练）、白人的移居、工资谈判、教育、职业安全与保健、经济状况和失业；

— 种族隔离、移入管制和劳工事务，除其他外，涉及重新安置、“本土”和外国移入南非的劳工。

— 纳米比亚境内与人口和就业、教育和训练、工业关系及经济有关的劳工事务和社会事务最近发展情况。

7. 特别报告也将根据所收到的反应提供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关于它们采取的行动的详细资料，这些机构曾被要求就它们对劳工组织《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提供资料。特别报告中也将有一章调查关于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劳工组织本身就采取的行动和在联合国与其他政府间组织范畴内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8. 理事院在其1987年11月的会议上审议了自从1987年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在劳工组织职权范围内所采取的技术合作活动，会议指出已增加了劳工组织预算中的技术合作资金信贷，以根据理事院设定的标准用于以下方面：(a) 协助举办劳动标准、工人教育、机会均等和待遇等方面的三次讨论会；(b) 支助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和南非黑人工会人士对劳工组织进行三次研究访问；(c) 对管理训练和行动领域的两个研究金名额提供支助；(d) 就关于劳工组织对南非重工问题可能采取的行动的可行性研究提供支助；以及(e) 协助编写劳工组织提供给工会人士的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小册子。会议也提到了挪威国际开发署、丹麦国际开发署和意大利政府对劳工组织执行的三个现行项目提供的新的捐款，以及从1981年以来在多边基础上也对这些项目捐款的下列组织或捐助国：阿拉伯海湾基金会、加拿大国



际开发署、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芬兰国际开发署、爱尔兰、挪威国际开发署、西班牙、瑞典国际开发局、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若干非政府组织。

9. 在职业训练领域，据指出，设于安哥拉库阿克拉的纳米比亚人实验性职训中心仍继续其所有行业方面的活动，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已核准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增建房舍的建筑研究报告已经完成。训练中心的校长也已在劳工组织在图林的国际高等技术和职业训练中心修完了关于职业训练机构的管理课程。1987年10月召开了一次审查会议，包括对项目现场进行访问，并接着在1987年11月于日内瓦召开了该中心的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项目资金是由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同样的，设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喀瓦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实验性职训中心第二阶段的工作已经完成，并已在1987年5月移交给非洲人国民大会。劳工组织从它的经常预算支助该职训中心的副校长接受职业训练机构的课程发展和管理训练。

1987年，非洲人国民大会决定更改项目的设计，并寻求纯粹在双边基础上对项目的大规模支助，但要求劳工组织继续在课程发展、训练方法和装备的处理方面提供支助。

10. 在通过职业训练使失业者恢复就业方面，正在继续进行训练工作人员以帮助解放战争中变成残废的受害者以及难民和移民工人恢复就业的一个分区域项目。这个项目目前正由芬兰和拉阿伯海湾基金会提供资金，将继续进行下去；关于通过职业训练使战争受害者和其他残废人员恢复就业的项目的第一阶段第二部分正接近完成。资金原先由挪威、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各非政府组织提供，其第二个阶段涉及类似的活动，但受帮助的纳米比亚伤残人数更多，预期将由挪威和瑞典提供支助。类似的项目将在莱索托执行，由芬兰提供资金，但受到了拖延，仍待与莱索托政府的协商结果而定。

11. 由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资金的训练低层劳工行政人员的项目的第三阶段已在1987年4月开始进行, 涉及劳工行政方面的基本入门课程。前线国家劳工行政的相关事物和非洲高等院校——包括非洲区域劳工行政中心——所提供的高等训练。

12. 在就业规划和创造就业方面, 在卢萨卡设有提供给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人选提供的南部非洲就业推广小组项目, 进行就业和发展规划方面的实际训练。预期将

有进一步的人选提出。南部非洲就业推广小组项目继续在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人力规划和移民劳工的重新安置方面进行南部非洲次区域一级的就业和基本需要规划。该项目的其他活动包括研究和对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南部非洲劳工委员会和东部与南部非洲优惠贸易区——及本区域工人与雇主组织提供咨询服务。在农村发展领域也就关于农业生产和纳米比亚人的参与的研究考察进行了协商。

13. 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的一个主要重点是对南非独立的黑人工会组织和纳米比亚工人国家联盟提供工人教育援助。这一工作除其他外, 涉及在劳工组织总部为南非工会大会的信息专家提供的一门电脑训练课程、在帮助纳米比亚和南非工会讲师的合作领域于劳工组织设在图林的国际高等技术和职业训练中心开办的六个星期的训练课程以及为国家工会理事会和南非工会大会开办的工人教育讨论会。此外, 与爱尔兰工会合作为国家工会理事会成员举办了六个月的办公室设备维修课程, 并帮助各纳米比亚工会编写提交给一个劳工法改革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另外也因丹麦国际开发署提供了资金而提供南部非洲移民工人教育援助, 向移民、工会成员和村民提供课程。

14. 进一步的活动涉及劳工组织与赞比亚雇主联合会合作在赞比亚进行的三个训练课程，以作为帮助难民的小企业发展方案的一部分。为小型企业开办的课程范围从金属交易到维修技艺、家具制造和零售活动等都有，并包括劳工组织和赞比亚雇主联合会在促进难民自给自足谋取收入和就业方面的作用以及企业精神的发展等。挪威国际开发署已同意为项目的第二阶段提供资金，该一工作涉及循环信贷基金的利用，同时赞比亚政府已拨出土地以供难民用于发展小型农事工业。

15. 提供给1987年在哈博罗内和1988年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认捐会议的报告中的一个主题是劳工组织在各前线国家和各邻国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范围。劳工组织的活动涉及总数共约35个的现行项目，以及在南部非洲国家和直接、间接受到种族隔离政策影响的国家内可适用到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各项目标的许多另外的项目提案，这些项目提案包含主劳工组织技术能力范围内相当多的领域。

16. 劳工组织就这些活动和在这些活动之上，在非洲和日内瓦维持了一个特定的行政支助结构，以期满足加强接触和使其援助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及其解放运动反对种族隔离的方案具有弹性的需要。方案干事仍全时在达累萨拉姆和卢萨卡的劳工组织办事处服务，并在卢萨卡与西南非民组保持联系。他们的主要责任是协助各民族解放运动设计、执行和评价援助方案。

##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1988年6月14日〕

1.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与该《宣言》有关的所有活动都是与南部非洲有关的。这些活动主要包括向受南非政府殖民和种族主义政策所迫害和威胁的人民提供各种援助。虽然粮农组织在前线国家进行许多方案，但是本说明只审查有利于纳米比亚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

2. 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南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从粮农组织所得到的援助都是与粮农组织理事机构和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有关的。由于大部分南部非洲国家都获得独立，目前得到粮农组织援助的民族解放运动只有非洲人国民大会、泛非大会和西南非民组。

3. 除了在有需要时向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紧急粮食援助外，粮农组织方案的主要目标是：

(a) 使得这些运动所管理的难民团体在粮食方面自给自足，和不断改善他们总的营养水平；

(b) 使得各运动的成员学会农业方面的技能，以便让他们享有象样的生活水平并在获得独立以后向他们的祖国的农业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c) 组成一群在民族解放运动所在国获得独立后，能够拟定和管理适当农业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者、专业人员和其他有技巧的工人；

(d) 向各运动提供技术性资料和分析，在独立后指导他们拟定粮食和农业政策。

4. 粮农组织为民族解放运动执行的方案主要包括训练活动、向粮食生产提供支持、部门调查和政策分析、进行非定期研究和就与本组织任务有关的种族隔离

问题传播所得到的资料。 这些活动不但由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筹资而且也得得到粮农组织技术合作方案和其他经常方案的资源。

5. 通过各种课程、实习班和奖学金提供了培训方面的援助，以提高在营养、儿童护理、粮食贮存和保存、粮食技术、渔业管理、农业经济和其他有关题目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粮农组织执行的目前培训项目是为纳米比亚人安排高级渔业管理训练奖学金。

6. 农业生产方面的支持包括协助规划和设立农场；提供拖拉机、肥料、种籽、除莠剂和发展农场的一般业务费用。 自1979年粮农组织一直援助泛非大会在其设于坦桑尼亚共和国巴加莫约县的居民点发展一个农场。为西南非民组（在安哥拉和赞比亚）和非洲人国民大会（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执行的类似项目正在等待开发计划署的批准。

7. 粮农组织就纳米比亚粮农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调查和政策选择分析。在这一领域进行的项目包括拟定农业改革和移民方案；拟定保护粮食供应和营养计划、分析政策选择和拟定渔业意外计划、拟定农业教育方案以及评价适宜进行各种活动的土地。 最后的一项活动，除别的外，包括进行卫星象片研究以便编制纳米比亚的全面经济地图，该活动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1986年主持的。

世界银行

〔原件：英文〕

〔1988年4月29日〕

1. 关于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75号决议第8和第10段，世界银行在以前关于该题目的通信中曾通知联合国，世界银行自1966年没有向南非贷款，而且自1972年南非没有参与银行集团执行主任的选举，因此在银行的董事会上没有代表。

2. 关于世界银行向各项决议所提到的具体领土提供的援助，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按照其《协定条款》<sup>4</sup>的规定，银行只能够向世界银行的成员贷款，但是，世界银行已采取了步骤，例如在国家/领土表示有兴趣加入银行时，在该国家/领土获得独立以前，派遣经济特派团以促进银行的支持。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1988年5月25日)

1. 以下载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按照大会第42/75号决议和1987年11月6日第42/14 A—E号决议所进行的活动进一步资料。

#### A. 纳米比亚的成员资格

(大会1987年11月6日第42/14 C号决议第10—12段)

2. 总干事在他向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提交的最后一次报告(1987年10月)中再度声明，“如果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他愿意向理事机构提交关于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行政当局参与知识产权组织工作的任何建议，以及关于于接纳由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成员的建议；某些决议(40/97 C和41/35 C)要求这一方面的参与和成员资格”。

(WO/GA/IX/1的第27段)

#### B. 向纳米比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西南非民组)提供的援助

(大会第42/14 A号决议第48和第49段和大会1987年11月6日第42/14 E号决议)

3. 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难民专员办事处、非统组织和泛非大会提出人选以便通过知识产权组织作出的安排在1987年接受工业产权和版权方面的训练。泛非组织响应该项邀请在工业产权方面提出了一名人选，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工业产权方面提出了一名人选，结果授予一个奖学金。对1988年的训练已提出了类似的邀请。

4. 关于向前线国家提供的援助，象各项决议(40/15、40/25、40/53、40/64 I、40/97 E、41/35 H、41/101和41/199)所要求的，为了加强它们的经济力量和减少它们对南非的依赖，以及使它们能够克服经济困难和更有效的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提请各方面注意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援助，特别是向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的政府官员在工业产权和版权、协助设立立法和行政基础结构、文件专利权和新闻服务专利权等方面提供的训练(见AB/XVIII/6号文件第4—7, 10—13, 18, 50, 79—81, 83—86, 100, 709—712和716; AB/XVIII/6/Add.1号文件, 第4—13, 16, 21, 50, 61, 76, 79—81, 186, 190, 288, 619和640段; 和AB/XVIII/6/Add.2号文件, 第8—11, 29, 40, 41, 43, 126—128, 138, 139, 150, 315, 317, 321和328段)。

#### C. 与非统组织协商向殖民领土人民提供的援助

5. 由于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和非统组织行政秘书处于1978年12月就援助非洲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问题进行的协商，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建议通过非统组织，向每一个解放运动提供两个奖学金，受益者为殖民领土的国民，提名程序应遵守非统组织和非统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所应用的程序。

6. 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和非统组织总秘书处继续就给予非统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地位的问题进行讨论。知识产权总干事将应要求向理事机构提出关于给予这些运动观察员地位的建议。

D. 停止给予南非的一切支持和援助

(大会第42/14 A号决议第78段和大会第42/14 B号决议第19段)

7. 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在1977年9月至10月执行的会议上决定要求知识产权总干事“不邀请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参与知识产权及其机构的联盟的任何会议”和“将题为排除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参与知识产权及其机构的联盟的任何会议的项目列入知识产权大会和其他理事机构1979年会议的议程内”。

8. 知识产权理事机构在1979年举行的会议上，关于将南非排出知识产权组织的建议由于缺少三票才得到所需的大多数，没有获得通过。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继续执行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1977年的决定，自1977年10月，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没有向南非政府发出参加知识产权组织召开的任何会议的邀请。

9. 应注意的是，象大会各项决议(40/27, 40/35 C, 40/35 H, 40/53, 40/56, 40/64 A, 40/64 C, 40/64 EE, 40/64 F, 40/64 I, 40/97 A, 40/97 B, 41/15, 41/35 B, 41/39 A和41/41 C)所要求，南非政府没有得到国际局的任何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  
注

- <sup>1</sup> A/38/539-S/16102, 附件。印好的案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38年, 1983年10月, 11月和12月补编》, S/16102号文件, 附件。
- <sup>2</sup> A/38/272-S/15832, 附件。
- <sup>3</sup> 国际劳工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1981年, 《会议记录》, 第19-14至19-17页。
-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卷, 第206号, 第134页。